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262號

聲 請 人 陳 聖 仁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一紙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47號公示催告在案，並於民國108年3月20日於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專區公告。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卷審認無訛，並有聲請人提出之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專區108年3月20日公告證明1份在卷可稽。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08年9月2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2 日

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黃 聖 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2 日

書 記 官 謝 明 達

附表：
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受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金良興股份有限公司 張忠成	台灣銀行仁德分行	陳聖仁	108年2月5日	769,230元	AM0000000

